

基礎篇

題目

I 福音

1. 信耶穌	6
2. 罪	10
3. 認罪	12
4. 悔改	14
5. 歸向神	17
6. 稱義	20
7. 重生	24
8. 受浸	26

II 救恩

1. 主的流血	29
2. 主的受死	32
3. 主的復活	34
4. 永遠得救	36

III 成長

1. 聖經	39
2. 信	42
3. 望	48
4. 愛	54

IV 基督

1. 信耶穌所得 60
2. 主與我們的相屬 70
3. 在基督裏誇勝 74

V 得勝

1. 情慾 87
2. 律法 90
3. 世界 94
4. 魔鬼 97

VI 教會

1. 聚會 102
2. 聽道 104
3. 查經 106
4. 交通 108
5. 禱告 110
6. 探訪 122
7. 傳福音 125
8. 歌頌神 135
9. 記念主 140

- 聖經選錄總題目 143

I 福音

1. 信耶穌

2. 罪

3. 認罪

4. 悔改

5. 歸向神

6. 稱義

7. 重生

8. 受浸

信耶穌

信甚麼

信耶穌是罪人的救主（徒 13:38-39）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君王、主、救主），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信耶穌復活（可 16: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

信耶穌的名（約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信耶穌的話（約 8:38） 我(耶穌)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 ……。

（約 5: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得甚麼

信耶穌的人不被定罪（約 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信耶穌的人不至滅亡（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信耶穌的人必定得救（羅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信耶穌的人得權柄作神兒女（約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信耶穌的人有永生（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 6: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約一 5: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基 礎 篇

罪

甚麼是罪

不信耶穌（約 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虧缺神榮耀（羅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不出於信心（羅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知善而不行（雅 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違背律法（約一 3: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凡不義的事（約一 5: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犯罪代價

死是從罪來的（羅 5: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認罪

罪得不到赦免又如何

活在神的忿怒和患難困苦中（羅 2:8-9）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與神隔絕（賽 59:1-2）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

受第二次的死（啟 21:8）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

罪怎樣得到神的赦免

向神承認自己所犯過的罪（約一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接受又相信主耶穌所流的血洗去自己的罪

（啟 1:5）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

（弗 1: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罪因甚麼得到神的赦免

因耶穌（西 1:14）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因耶穌的名（約一 2:12）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徒 10:43）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悔改

罪人該怎樣

悔改信耶穌（徒 20:20-21） 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悔改歸向神（徒 26:19-20）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悔改使罪得赦

悔改信耶穌使罪得赦（路 3:2-3）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路 24:46-47）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徒 2:37-38)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悔改的表現

為罪自責 (約 16:7-11)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 (林後 7:8-11)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至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作“自責”）。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悔改後

結出悔改的果子（路 3:7-14）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

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一同歡喜（路 15:3-7） 耶穌就用比喻說：“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裡，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歸向神

因何要歸向神

悔改之後（徒 26:19-20）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因神救贖（賽 44:22）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

因神接納（耶 3:1） “有話說，人若休妻，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若收回她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嗎？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還可以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因神眷顧（耶 24:6-7） 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歸向神當離棄些甚麼

離棄虛妄（徒 14:15） 諸君，為甚麼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

離開不義（伯 22:23） 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

（賽 55:7）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離棄偶像（帖前 1:9） 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遠離黑暗和撒但（徒 26: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歸向神當做些甚麼

務要認識神（何 6:1-3）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常常等候神（何 12:6） 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謹守仁愛、公平，常常等候你的神。

稱義

罪人因信耶穌稱義

- ✧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徒 13:38-39)
- ✧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羅 3:27-28)
- ✧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
- ✧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加 3:11)

- ✧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 ✧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9-11)

因主流血救贖稱義

-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3-25)
- ✧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因主受死救贖稱義

- ◇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 5:16-18）

因主復活救贖稱義

- ◇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 4:23-25）
-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基 礎 篇

重生

人怎樣得到重生

相信為我們釘十字架的耶穌（約 3:14-16）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如何重生

藉基督死而復活（彼前 1: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藉福音真道（彼前 1:23-25）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受聖靈（弗 1: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約 3:5-6）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重生的結果

成了新人（林後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西 3:9-10）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多 3: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受浸

信主的人（可 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徒 8:36-37）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有古卷在此有“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徒 18:8）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奉主的名（太 28: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徒 2: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 19:4-5）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下到水裏（徒 8:36-38）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有古卷在此有“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

歸入主的死、埋葬和復活（羅 6:3-4）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西 2: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彼前 3: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借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II 救恩

1. 主的流血
2. 主的受死
3. 主的復活
4. 永遠得救

主的流血

所立新約（路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使罪得赦（太 26:27-28）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過犯得赦（弗 1: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洗淨罪惡（約一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永遠贖罪（來 9:11-12）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II 救恩 - 1. 主的流血

挽回憑藉（羅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良心洗淨（來 9: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靠着稱義（羅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百姓成聖（來 13:12）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成就和平（西 1:20）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進至聖所（來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親近神（弗 2:13）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II 救恩 - 1. 主的流血

事奉神（來 9: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免被控告（啟 12:10-11）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主的受死

裂開幔子（太 26:26）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來 10:19-20）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代罪（賽 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 53: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代死（林後 5: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罪身滅絕（羅 6:6-7）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律法上死（羅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II 救恩 - 2. 主的受死

肉體定案（羅 8: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與神和好（羅 5:10）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除去間隔（弗 2:14-15）因他使我們和睦（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引到神前（西 1:21-22）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聖潔無瑕（西 1:21-22）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永遠完全（來 10:10, 14）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主的復活

稱義（羅 4: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重生（彼前 1: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勝過死亡（林前 15:51-57）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作“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II 救恩 - 3. 主的復活

(來 2:14-1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啟 1:17-18)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復活 (林前 15:20-23)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永遠得救

立約的血（太 26:27-28）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得永生（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永不滅亡（約 10:27-29）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愛到底（約 13: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沒有後悔（羅 11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堅固到底（林前 1:8） 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

聖靈為記（弗 1:13-14）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完全保守（帖前 5:23-24）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

永遠得救（來 5:8-9）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永遠完全（來 10: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III 成長

1. 聖經

2. 信

3. 望

4. 愛

聖經

聖經所是

給耶穌作見證（約 5:39）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有指着耶穌寫的（約 5:4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

靈意乃耶穌（啟 19:10）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

神所默示（提後 3:16-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神的話（彼後 1:20-21）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III 成長 - 1. 聖經

神的道（帖前 2:13） 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

真理（約 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聖經功用

叫人信耶穌（約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靠此活着（太 4:4）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向罪自由（約 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使人成聖（約 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生忍耐和安慰（羅 15:4）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有得救智慧（提後 3:15）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造就自己（猶:20）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

對聖經態度

用智慧存記（西 3:16）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或作“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牢牢守着（提後 1:14）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

從小明白（提後 3:15）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信

信甚麼

信神（羅 4: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來 11:11） 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

（羅 4:23-24）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信神應許（羅 4:19-21）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信耶穌（約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信耶穌的話（約 5:46-47）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信福音（可 1:14-15）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信心來源

耶穌（徒 3:15-16）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

（來 12:1-2）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神和基督（弗 6:23）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

因信所得

凡事都能（可 9:23） 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得永生（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作成神的工（約 6:29）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

得應許（羅 4:13-14）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有指望（羅 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得稱義（羅 4:23-25）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在肉身活着（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得安息（來 4: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確實得着（來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得神喜悅（來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信神例子

亞伯（來 11:4）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以諾（來 11:5）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挪亞（來 11:7）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亞伯拉罕（來 11:8-10）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以撒（來 11:20） 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

雅各（來 11:21） 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

約瑟（來 11:22） 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

摩西父母（來 11:23）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

摩西（來 11:24-26）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以色列人（來 11:29-30） 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

喇合（來 11:31）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安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望

所盼望的

耶穌基督的顯現（約 8: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西 1:27）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彼前 1: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神的國（太 6:9-10）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路 23:50-51）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

以色列人得贖（路 24:20-21）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

新天新地（彼後 3: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盼望中的態度

不望所見（羅 8: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忍耐等候（羅 8: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帖前 1:3）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地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

潔淨自己（約一 3:2-3）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存着信心（來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盼望得着

身體復活（林前 15:20-23）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林前 15:35-38）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

（林前 15:42-44）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帖前 4:13-18）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

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身體改變（林前 15:50-54）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作“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腓 3:20-21）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不再有眼淚（啟 21:4）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得見主面（約一 3:2）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得基業（彼前 1:3-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得稱讚（太 25:21）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得賞賜（林前 3:13-14）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

（弗 6: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得榮耀（羅 5: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彼前 5:1）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得冠冕（提後 4:7-8）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彼前 5:4）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愛

愛甚麼

愛神（約一 4: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

（約一 4:20-21）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有古卷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約一 5: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約 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愛聖徒（約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愛人（太 22:37-39）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

愛的源頭

神就是愛（約一 4:7-10）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羅 5:6-8）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愛是甚麼

恆久忍耐（林前 13: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不求自己益處（林前 13: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只喜歡真理（林前 13: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凡事盼望（林前 13: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惡惡親善（羅 12: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不加害與人（羅 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怎樣愛

常以為虧欠（羅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一切所做（林前 16:14） 凡你們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

行為上（約一 3: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為犯罪弟兄祈求（約一 5: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給聖徒所需（雅 2:15-16）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為弟兄捨命（約一 3:16）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為朋友捨命（約 15:13）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沒有愛又怎樣

鳴鑼響鈸（林前 13: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算不得甚麼（林前 13: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與我無益（林前 13:3）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在死中（約一 3:14）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不屬神（約一 3: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IV 基督

1. 信耶穌所得
2. 主與我們的相屬
3. 在基督裏誇勝

信耶穌所得

信耶穌得與主合一

與主同釘（羅 6: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加 5: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與主同死（西 3: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羅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與主同埋葬（羅 6: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西 2: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

IV 基督 - 1. 信耶穌所得

與主同復活（西 2: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

（林後 4: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

與主一同再來（帖前 4: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與主同享榮耀（西 3: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與主永遠同在（帖前 4: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與主同活（西 2: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弗 2: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羅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IV 基督 - 1. 信耶穌所得

與主一同得分（林前 1: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與主同蒙父愛（約 16: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

（約 17:23） 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與主同作後嗣（羅 8:16-17）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弗 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與主同坐神右邊（來 1:3）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來 10: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弗 2: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IV 基督 - 1. 信耶穌所得

與主一同藏在神裏（西 3: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與主一同作王（提後 2:12）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信耶穌得除罪

罪得赦免（弗 1: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脫離罪惡（羅 6:6-7）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向罪自由（羅 6: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約 8: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律法上死（羅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IV 基督 - 1. 信耶穌所得

脫離世界（加 6:14）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脫離魔鬼（來 2:14-15）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路 1:69-71）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信耶穌得清潔

聖潔無瑕（弗 1:4）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引到神前（西 1:21-20）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IV 基督 - 1. 信耶穌所得

事奉神（來 9: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路 1:74-75）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他。

信耶穌得生命

受聖靈（弗 1:13）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得生命（約 10:10）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 20: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約一 5: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IV 基督 - 1. 信耶穌所得

得基督的生命（西 3: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有神的性情（彼後 1: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作神兒女（約 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加 3: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弗 1: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信耶穌得永生

死後復活（約 11:25-26）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得永生（約 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 3: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 6:40）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約一 5:13）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得神永遠同在（帖前 4:17）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信主而復活的人）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啟 21: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信耶穌得榮耀

豐盛（西 2：9-10）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榮耀（來 2:10）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西 1:27）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西 3:4）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基業（弗 1:13-14）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信耶穌得滿足

衣食有靠（太 6:32-33）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享安息（太 12:8）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徒 3: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心裏平安（約 14: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滿心快樂（約 16:24）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羅 5: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主與我們的相屬

救主

救主與罪人（太 9:12-13） 耶穌聽見，就說：

“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牧人與羊（約 10: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祭物與被贖者（來 10:11-14）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大祭司與軟弱者（來 4:14-15）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IV 基督 - 2. 主與我們的相屬

中保與待救者（來 7:22-25）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神

葡萄樹與枝子（約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神兒子與相信的人（約 9:35-38）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嗎？”他回答說：“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

父與子（賽 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IV 基督 - 2. 主與我們的相屬

神與敬拜者（約 20:26-28）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王與子民（路 1:31-33）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

朋友

主與僕人（約 13:13）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

朋友與知己（約 15:15）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良人

良人與佳偶（歌 2:1-4） 我是沙崙的玫瑰花（或作“水仙花”），是谷中的百合花。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新郎和新婦（約 3:28-30）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基督和教會（弗 5:25-27）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頭與肢體（弗 5:23, 29-30）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在基督裏誇勝

誇勝罪惡

被過犯所勝（加 6:1）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主裏誇勝：主立約的血（太 26:27-28）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苟合行淫（來 13: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主裏誇勝：主替我們受死受傷（賽 53:5）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惹了神的忿怒（弗 5:5-6）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主裏誇勝：因主免去神的忿怒（羅 5:9）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被罪制伏（彼後 2:19-20）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

主裏誇勝：主叫我們自由（約 8:34-36）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離棄了道理（來 6:4-6）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主裏誇勝：主聽禱告（雅 5:16, 19-20）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故意犯了罪（來 10:26-29）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主裏誇勝：神是信實公義的（約一 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誇勝自己

專顧自己（提後 3:1-2）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

主裏誇勝：主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自高自大（太 23:11-12）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主裏誇勝：我已經與主同死同活（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貪愛錢財（提前 6:9-10）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主裏誇勝：主不把我撇下丟棄（來 13: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心不聖潔（來 12: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主裏誇勝：主是我們的聖潔（林前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沒有信心（來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主裏誇勝： 主為我們創造信心（來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沒有愛心（約一 3:14）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主裏誇勝： 主為我們捨命（約一 3:16）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沒有安息（來 3:11-12）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主裏誇勝： 神歇了他的工（來 4:10-11）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不認識主（太 11:25-26）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主裏誇勝：父知道子（太 11:27）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與人不和（徒 15:37-39）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

主裏誇勝：基督是我們的和睦（弗 2:14-15）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聽道而不行（雅 1:22）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主裏誇勝：聖靈領入真理（約 16:13）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誇勝軟弱

心裏歎息

主裏誇勝：得神兒子的名分（羅 8:18, 23）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被軟弱所困

主裏誇勝：主體恤施恩（來 4:15-16）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良心不安

主裏誇勝：主的血洗淨（來 9: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失去信心

主裏誇勝：主的代求（路 22:31-32）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靈裏黑暗

主裏誇勝：主是世界的光（約 8:12）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心靈飢渴

主裏誇勝：主是生命的糧（約 6:35）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沉悶

主裏誇勝：以神為樂（羅 5: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懼怕死亡

主裏誇勝：藉著主耶穌（林前 15:55-57）“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誇勝環境

患病

主裏誇勝：主擔當我們的疾病（太 8:17）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外體受毀壞

主裏誇勝：主為我們成就榮耀（林後 4:16-17）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勞苦擔重擔

主裏誇勝：主使我們得安息（太 11:28）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掛慮需用

主裏誇勝：父加給我們（太 6:32-33）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社會動盪

主裏誇勝：主托住萬有（來 1:3）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失去親人

主裏誇勝：在基督裏必先復活（帖前 4:14, 16）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灰心失望

主裏誇勝：神使人有盼望（羅 15:13）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誇勝敵人

懼怕

主裏誇勝：主是幫助我的（來 13:6）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IV 基督 - 3. 在基督裏誇勝

被打倒了

主裏誇勝：寶貝在瓦器裏（林後 4:7-10）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受冤屈

主裏誇勝：主伸冤（羅 12:19）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作“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受逼迫

主裏誇勝：主賞賜（太 5:11-12）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誇勝魔鬼

憂慮

主裏誇勝：神顧念（彼前 5:7-8）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受控告

主裏誇勝：主流血免控告（啟 12:10-11）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懼怕掌死權者

主裏誇勝：主死而復活（來 2:14-15）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V 得勝

1. 情慾

2. 律法

3. 世界

4. 魔鬼

得勝情慾

- ✧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 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約 4:13-14)
-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 ✧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 ✧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 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 已死 的人是脫離了罪。(羅 6:6-7)
- ✧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8-11)

- ✧ 忍受試探 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 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
- ✧ 你們既受洗 與他一同埋葬，也 就 在此 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 2:12-13)
- ✧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 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 的割禮。(西 2:11)
- ✧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 這取死的身體 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 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 7:24-25)
-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 聖靈 的律 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2)

- ✧ 我說：你們當 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 5:16-17)
- ✧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5-8)
- ✧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 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 4:3-5)

得勝律法

信基督稱義

- ◇ 人稱義，非行律法乃信基督（羅 3:28） 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加 2:16）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律法引到基督

-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 律法為罪人設立的（提前 1:9-10）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6） 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 違背律法的就是罪（約一 3: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 ◇ 等候基督來到（加 3:19）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 ◇ 律法引去到基督（加 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 ◇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基督把人從律法贖出

- 以律法為本的是被咒詛的（加 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 律法叫人作奴僕（加 5:1） 基督釋放了我
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
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 ✧ 基督叫我們在律法上死了（羅 7:4） 我的弟
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
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
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 ✧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
“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
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基督成全律法

- 體貼肉體的不能服律法（羅 8:7） 原來體貼
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
也是不能服。

- ✧ 基督來把律法成全（太 5:17） 莫想我來要
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
全。

- ✧ 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加 6: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提前 1: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 ✧ 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 ✧ 律法寫在心上（來 10: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遵守律法的心

- ✧ 愛主的心（約 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約 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

得勝世界

勝過世界

主已得勝（約 12: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約 14: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

（約 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人（約一 5 :4-5）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與主同釘（加 6: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世界的內容

金錢（可 8: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情慾、驕傲（約一 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罪惡（羅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約一 5: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對待世界的態度

服事（徒 13:36）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裡，已見朽壞。

寄居（彼前 1: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像不用（林前 7:30-31）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不與為友（雅 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不愛（約一 2: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得勝魔鬼

主耶穌宣告魔鬼不能勝過教會（太 16: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權柄”原文作“門”）。

主藉死而復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1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主受死復活傷了魔鬼的頭（創 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主死後復活顯給眾聖徒看，這是聖徒誇勝魔鬼的憑據（西 2:15）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主升天時卸下了魔鬼的勢力（弗 4:7-8）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教會禱告神，神便在天上捆綁和釋放那空中掌權的（太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拿起穿戴基督：真理、公義、福音、信德、救恩、神的道、禱告，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0-20）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弟兄勝過魔鬼和它的控告，是因主耶穌復活前，死時所流的血（啟 12:10-11）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基 礎 篇

VI 教會

1. 聚會
2. 聽道
3. 查經
4. 交通
5. 禱告
6. 探訪
7. 傳福音
8. 歌頌神
9. 記念主

聚會

主耶穌同在（太 18:20） 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敬拜主（徒 2:46-47）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事奉主（徒 13:1-2）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

屬靈交接（徒 2:41-42）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學道理（林前 14: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

VI 教會 - 1. 聚會

得造就（林前 14:26）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傳福音（林前 14:24-25）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接納得救的人（徒 2:46-47）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弗 2:19）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等候主來（來 10:25）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林前 11:26）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聽道

聽基督的話（羅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遵行（太 7:24-27）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太 23:1-3）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雅 1:22-25）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VI 教會 - 2. 聽道

持守（路 8:15） 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

飢渴慕義（太 5: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受教（賽 50:4）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

不藐視（帖前 5:20）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

慎思明辨（林前 14:29）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查經

認識耶穌（弗 4:11-13）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天天查考（徒 17:11）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詳細察看（雅 1: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同歸於一（弗 4:11-13）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造就自己（猶 1:20）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

愛心造就人（林前 8:1）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精意叫人活（林後 3:6）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

交通

交通主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一個一個的說話（林前 14:29-31）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

順服交通的靈（林前 14:32-33） 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說話清楚易明（林前 14:9）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

說話要造就人（林前 14:19）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林前 14:26）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林前 14: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

禱告

禱告蒙神應允的原因

暗中禱告 先求神的國和義 祈求、尋找、叩門
同心合意 信是得着 迫切直求 常常、不灰心
儆醒 奉主名 心願得着 聖靈代求 恆切
用悟性 靠聖靈 隨時多方 不住 隨處
坦然無懼 照神旨意 在聖靈裏 吩咐神

暗中禱告（太 6:5-6）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先求神的國和義（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祈求、尋找、叩門（太 7:7-8）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同心合意（太 18:19）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信是得着（可 11:23-24）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他若心裡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迫切直求（路 11:8）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常常、不灰心（路 18:1-8）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裡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裡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裡，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裡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地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

警醒（路 21:34-36） 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彼前 4: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

（路 22:40） 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奉主名（約 14:13-14）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約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

（約 16:23-24）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心願得着（約 15:7） 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聖靈代求（羅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恆切（羅 12: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西 4:2） 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警醒感恩。

用悟性（林前 14: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靠聖靈（弗 6: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隨時多方（弗 6: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不住（帖前 5:16-18） 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隨處（提前 2:8） 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或作“疑惑”），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坦然無懼（來 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照神旨意（約一 5:14-15）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在聖靈裏（猶 20）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

吩咐神（賽 45: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

禱告不蒙神應允的原因

單靠重複話 不饒恕人 有罪 疑惑 浪費

單靠重複話（太 6:7-8） 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不饒恕人（可 11:25-26）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有古卷無此節）。

有罪（約 9:31）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

疑惑（雅 1:6-7）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

浪費（雅 4:2-3）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向神禱告的內容

這樣說 讚美神 感謝神 頌讚神 萬民
收取莊稼 傳福音 捆綁和釋放 教會
傳道人 弟兄 眾聖徒 站立得穩 所需要
給聖靈 得智慧 真知道神 明白主愛
知道神的旨意 指示難事

這樣說（太 6:9-13）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無“因為”至“阿們”等字）！’

讚美神（羅 15:11） 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

（太 21:16）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 你們沒有念過嗎？”

（啟 19:5）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

感謝神（羅 1: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林前 1:4-5）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他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

（帖前 3:8-9）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

（帖後 1:3）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

（門 1:4-5）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或作“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

頌讚神（弗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代下 20:21-22） 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

(來 13:15)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萬民 (提前 2:1-4)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收取莊稼 (太 9:37-38)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傳福音 (弗 6:19-20)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 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捆綁和釋放 (太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教會（西 1:3-5） 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為你們禱告，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

（腓 1:3-5）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

（帖前 1:2-3） 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地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

傳道人（西 4:2-4） 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警醒感恩；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我為此被捆鎖），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

（帖後 3:1）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

眾聖徒（弗 6: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弟兄（林後 1:10-11） 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

（帖前 5:25） 請弟兄們為我們禱告。

（羅 15:30-32）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約一 5: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站立得穩（西 4:12） 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地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

所需要（腓 4:6）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

給聖靈（路 11:13）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得智慧（雅 1:5）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

真知道神（弗 1:15-17）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明白主愛（弗 3:14-19）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指示難事（耶 33:3） 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

探訪

作在主身上（太 26:34-36, 40）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 …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叫弟兄壯膽（徒 28:15）那裡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

堅固聖徒（羅 1:11）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補滿聖徒信心（帖前 3:10）我們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當面談論（約三 1:13-14）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地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

知道聖徒景況（腓 1:27）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

（來 13:23）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

同得安慰（羅 1:12）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腓 2:19）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

心裏快樂（提後 1:3-4）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地想念你，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

提醒聖徒（林後 9:3）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

執行懲治（林後 13:2） 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裡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

執行權柄（林後 13:10） 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

傳福音

福音源頭

主所吩咐（太 28:18-20）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因聖靈得能力（徒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神賜悔改的心（徒 5:3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作“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

神的恩賜（弗 4:11-12）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聖靈叫人知罪自責（約 16:7-11）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福音所是

耶穌基督（可 1:1）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林後 10:14）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構不到你們那裡，因為我們早到你們那裡，傳了基督的福音。

（提後 2:8）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

真理（弗 1:13）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福音內容

悔改赦罪的道（路 24:46-48） 又對他們說：

“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徒 20:20-21） “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徒 26:19-20）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 20:30-31）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基督死後三日復活（林前 15:3-8）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

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

福音為誰

罪人（可 1:14-15）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滅亡人（林後 4:3）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虛妄的人（徒 14:15） 諸君，為甚麼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

犯律法的人（提前 1:9-11）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福音所成

叫人得救（可 16:15-16）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羅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林前 15:1-2）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弗 1: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使人與神和好（徒 10:36） 神藉著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

（弗 2:16-17）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

（弗 6: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得神生命（林前 4:15） 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

（加 3: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弗 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提後 1:10）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得天上盼望（西 1:4-5）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

（西 1:23）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作“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萬人”原文作“凡受造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

傳福音的態度

甘心傳有福，不傳有禍（林前 9:16-17）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

叫人不花錢得福音（林前 9:18）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 1:3-6）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基督被傳開就歡喜了（腓 1:18） 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在乎權能並信心（帖前 1:5）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

傳福音的結果

聽的人不信（約 12:37-40）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 3: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顯明耶穌基督的忍耐寬容（提前 1:15-16）“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彼後 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以色列全家得救（羅 11:25-26）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神的國降臨（徒 1:6-8）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基 礎 篇

歌頌神

口唱心和歌頌神

用靈歌唱（林前 14:15） 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詩 30:12） 好叫我的靈歌頌你，並不住聲。耶和華我的神啊，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

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詩 47:7） 因為神是全地的王，你們要用悟性歌頌！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弗 5:19）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詩 71:23） 我歌頌你的時候，我的嘴唇和你所贖我的靈魂都必歡呼。

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歌頌神的媒體

詩章（弗 5:19）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西 3:16）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詩 105:2） 要向他唱詩歌頌，談論他一切奇妙的作為。

新歌(讚美神的話)（詩 40:3） 他使我口唱新歌，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許多人必看見而懼怕，並要倚靠耶和華。

（啟 5:9）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啟 14:3） 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

洪亮聲音（詩 33:3） 應當向他唱新歌，彈得巧妙，聲音洪亮。

VI 教會 - 8. 歌頌神

歡呼歌聲（詩 81:1-2） 你們當向神、我們的力
量大聲歡呼，向雅各的神發聲歡樂！唱起詩歌，
打手鼓，彈美琴與瑟。

（詩 95:1） 來啊，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
我們的磐石歡呼！

（詩 98:4） 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歡樂，要發起大
聲，歡呼歌頌！

各樣樂器（詩 33:2） 你們應當彈琴稱謝耶和
華，用十弦瑟歌頌他。

（詩 98:5） 要用琴歌頌耶和華，用琴和詩歌的聲
音歌頌他！

（詩 144:9） 神啊，我要向你唱新歌，用十弦瑟向
你歌頌。

（詩 147:7） 你們要以感謝向耶和華歌唱，用琴向
我們的神歌頌。

（詩 149:3） 願他們跳舞讚美他的名，擊鼓、彈琴
歌頌他！

歌頌神的內容

歌頌神的名（詩 7:17） 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

（詩 68:4） 你們當向神唱詩，歌頌他的名！為那坐車行過曠野的修平大路。他的名是耶和華，要在他面前歡樂。

歌唱他的厚恩（詩 13:6）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用厚恩待我。

歌唱神的大能（詩 21:13） 耶和華啊，願你因自己的能力顯為至高！這樣，我們就唱詩歌頌你的大能！

歌唱神的慈愛（詩 89:1） 我要歌唱耶和華的慈愛直到永遠！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萬代！

歌唱神的公平（詩 101:1） 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

歌唱神的話（詩 119:172） 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

歌唱神的公義（詩 145:7） 他們記念你的大恩，就要傳出來，並要歌唱你的公義。

歌頌神的心願

善美合宜（詩 147:1）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因歌頌我們的神為善為美，讚美的話是合宜的。

樂意（詩 100:2） 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他歌唱！

一生（詩 104:33） 我要一生向耶和華唱詩，我還活的時候，要向我神歌頌！

（詩 146:2） 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我還活的時候，要歌頌我的神。

在列邦中（詩 108:3） 耶和華啊，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在列邦中歌頌你！

全地（詩 96:1）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

（詩 66:4） 全地要敬拜你，歌頌你，要歌頌你的名。

記念主

主的身體為我們捨去

我們當擘餅來記念主的死（路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主的血為我們流出

成了與我們所立的新約（路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太 26: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我們一直擘餅直等到主來（林前 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那時，在神的國裏主要與我們再喝一新的杯 - 是婚筵的杯（太 26:29）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筵席最後，他們唱了詩歌就出去（太 26:30）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我們吃餅飲杯時，是表示我們是在領受主為我們捨去的身體、所流的血，人要心裏明瞭這事（林前 11:27-29）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在主的桌子前每個肢體都因主的救贖在神面前沒有分別，都是一樣地位（林前 11: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二〇一〇年一月

基 礎 篇

聖經選錄

一. 基礎篇

二. 基督篇

三. 生活篇

四. 追求篇

五. 成長篇

六. 認識神

一. 基礎篇

I 福音

1. 信耶穌
2. 罪
3. 認罪
4. 悔改
5. 歸向神
6. 稱義
7. 重生
8. 受浸

II 救恩

1. 主的流血
2. 主的受死
3. 主的復活
4. 永遠得救

III 成長

1. 聖經
2. 信
3. 望
4. 愛

IV 基督

1. 信耶穌所得
2. 主與我們的相屬
3. 在基督裏誇勝

V 得勝

1. 情慾
2. 律法
3. 世界
4. 魔鬼

VI 教會

1. 聚會
2. 聽道
3. 查經
4. 交通
5. 禱告
6. 探訪
7. 傳福音
8. 歌頌神
9. 記念主

二. 基 督 篇

主的救贖

1. 罪
2. 死與活
3. 耶穌受審
4. 十字架上
5. 死後埋葬
6. 耶穌復活
7. 主升天
8. 主再來

與主合一

1. 生命
2. 永生
3. 為主
4. 十字架
5. 避難所
6. 活著就是基督

認識神

1. 認識神
2. 敬畏神
3. 神的國
4. 神的能力
5. 神的旨意
6. 神的憐憫

認識耶穌

1. 認識耶穌
2. 耶穌聖名
3. 耶穌所勝
4. 所行神蹟
5. 主的教導
6. 主的柔美

三. 生 活 篇

生活

1. 德行
2. 凡事
3. 常常
4. 次序
5. 順服
6. 說話
7. 知識
8. 金錢
9. 工作
10. 享受
11. 衣裳
12. 飲食
13. 居住

倫理

1. 孝敬父母
2. 教導兒女
3. 生兒養女
4. 丈夫
5. 妻子
6. 男子
7. 女子
8. 親屬
9. 朋友
10. 僕人

四. 追 求 篇

真道

1. 靈修
2. 讀經
3. 真理
4. 行道

門徒

1. 基督的身體
2. 信徒合一
3. 彼此互相
4. 金錢奉獻
5. 婚姻
6. 獨身
7. 忠心
8. 離群
9. 人盡頭神起頭

學習

1. 謙卑
2. 忍耐
3. 受苦
4. 驕傲
5. 爭大
6. 仇恨
7. 爭戰
8. 勸喻

真偽辨

1. 真假善行
2. 異端
3. 別神
4. 偶像

五. 成 長 篇

應許

1. 安息
2. 喜樂
3. 平安
4. 醫治
5. 身體
6. 靈性
7. 智慧
8. 公義
9. 成聖
10. 恩賜
11. 復活
12. 被提
13. 獎賞
14. 天家

仇敵

1. 魔鬼
2. 假基督
3. 假先知
4. 假師傅
5. 敵基督

主僕人

1. 事奉主
2. 長老
3. 執事
4. 傳道
5. 寫書
6. 教導
7. 管教
8. 金錢供應

六. 認 識 神

1. 得救與成長

2. 聖經內容撮要

3. 基督與教會

基督和萬有
基督和教會
教會
教會的功用
教會建造
認識神的兒子
與基督同作兒子
神與人同住

4. 神論

神是獨一的
神是三位一體

5. 基督論

耶穌基督是神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耶穌基督是君王
耶穌基督是主
耶穌基督是救主
耶穌基督是神成為人

6. 神的所是

神的神聖
神的豐富
神的恩慈
神的能力

7. 基督的所是

神所見證
主所見證
人所見證

基督的神聖
基督的豐富
基督的救贖

8. 聖靈的所是

聖靈所是
聖靈所作

救贖
賜恩
指教聖徒

贈閱

選錄者：李嘉驊

聯絡電話：(852) 9181-7535